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69號

原告 傅子耘
被告 台灣伸茂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源

訴訟代理人 林書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35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許睿庭(已於起訴前死亡，另行審結)
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10時46分許，於執行被告之送貨職
務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
輛)，行經新竹市○區○○街00號前，因疲勞駕駛，未注意
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為二手車，
事故前一年原告以新臺幣(下同)19萬8000元購入，而經修車
廠以新材料估價，維修費用26萬4350元，最後以二手材料維
修，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萬元，並經新竹區汽車
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後之市場交易
行情相較折價約為4萬元，及修車期間自113年4月17日至113
年6月20日，因計程車費用過高，以每月2萬元向友人借車，
故支付交通費用4萬元。又訴外人許睿庭為被告之員工，其

01 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行為對原告造成前述侵害，因此被告應
02 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
03 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7萬元、
04 車價折損3萬元及交通費用4萬元，合計24萬元。並聲明：1.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連帶賠償責任非全部責任都由公司承擔，系爭車
09 輛殘值經保險公司認定僅14萬元，故14萬元為最高賠償金
10 額，且要扣除折舊費用，因無法確認系爭車輛是否確實以二
11 手材料修繕；另二手車買賣非當事人自行講的金額，殘值、
12 里程等應該都包含在內，畢竟車輛一落地價值會有折舊，不
13 認同原告提供的資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許睿庭受雇於被告，於前揭時、地執行職務
16 期間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
17 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汽車買賣合約書、行車執照、汽
19 車原告為修紀錄截圖、與銷售業務LINE對話截圖、估價單、
20 計程車費試算、車輛鑑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8頁、
21 第81-91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4年6月10日竹市警交字第
22 1140023129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
23 第47-74頁)，復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4 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訴外人許睿庭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
25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訴外
26 人許睿庭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30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

01 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訴外人許睿庭係被告
02 之員工，並於執行職務時發生上開侵權行為等節，業經認定
03 如前。且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能就其選任受
04 僱人即訴外人許睿庭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05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節，主張並舉證已
06 實其說，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與訴外人許睿庭負連帶賠
07 償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自屬可
08 採，被告辯稱不應由其負擔全部責任等語，自無足取。茲將
09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0 1.維修費用部分：

1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13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14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6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17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
18 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
19 件車禍受損，經修車廠以新材料估價修復費用為26萬4350
20 元(含零件16萬5550元、工資4萬7400元、烤漆4萬5600
21 元、吊車費3000元、升降機2800元)等節，業經提出估價
22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7-38頁)，經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
23 項目與系爭車輛遭撞而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
24 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98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
25 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本件事
26 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17日)已使用逾5年，雖原告主張系
27 爭車輛於事故前1年才購買，並提出汽車買賣合約為憑(見
28 本院卷第19頁)，然計算折舊以出廠日，而非購買日為依
29 據，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
30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31 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01 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2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03 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
04 之1/10，即1萬6555元，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
05 烤漆、吊車費及升降機，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
06 11萬5355元(計算式：工資4萬7400元+烤漆4萬5600+吊
07 車費3000元+升降機2800元+折舊後之零件1萬6555元)，
08 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9 據。而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以二手材料修理，故維修價格
10 為17萬元等語，並提出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109頁)，然
11 其所提發票並未具體列明使用之材料中是否均為二手材
12 料、二手材料之製造、使用年份等，故尚難逕以原告主張
13 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之認定依據，附此敘
14 明。

15 2.車價折損部分：

16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
19 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損害
20 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
21 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22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23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
24 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
25 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
26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經查，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經新竹區汽車商業同
28 業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車身左側A柱及B柱位移往內凹
29 受損嚴重，車廂鈹件結構受損屬於車體結構重要安全一
30 環，考量車齡年份，經評估車體完成維修，事故前後需與
31 正常中古汽車交易行情相較折價約為4萬元，後續如中古

01 汽車買賣，無法取得車體結構專業認證等情，有該公會竹
02 汽商鑑定(在)字第0039號函檢附之車輛鑑定書在卷可證
03 (見本院卷第87-89頁)，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前
04 開侵權行為而受有3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等語，確屬可
05 採，原告要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損害，洵屬有據。雖被
06 告辯稱系爭車輛之殘值僅14萬元，並提出殘值預估表為
07 據，但被告提出之證據依其所述，僅為保險公司內部理賠
08 之規章，自無從據此判定系爭車輛實際價額。

09 3.交通費用部分：

1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事故受損而無法駕駛，於修車期間需
11 往返住家、學校及公司，自113年4月17日至113年6月20
12 日，如以搭計程車，每日約1420元計算，需要車資為6萬6
13 740元，因費用過高，向友人借車，以每月2萬元計算，支
14 出交通費用4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計程車費試算資料為
15 憑(見本院卷第81頁)。然查本件車禍發生時間為113年4月
16 17日，再依上開估價單之記載，可知系爭車輛之進場時間
17 為113年5月3日，故原告主張送修時間應為113年5月3日至
18 113年6月20日，考量原告起訴提到後來因考量價格而改以
19 二手材料維修等語，故該維修期間應包含另外議價時間，
20 審酌系爭車輛之車損狀況，本院認所需實際維修時間應為
21 1月，加計事故後至送修之合理準備時間7日，故原告有另
22 行支出交通費需求之期間應為37日；而原告雖主張向友人
23 借車2個月，每月費用2萬元等語，然未提出任何證據為
24 佐，尚難遽信。而參考原告所提出計程車費試算，可見原
25 告往返住家、學校及公司之交通費用，以每日1420元計算
26 確屬有據，故上開原告於修車期間縮需耗費之交通費用應
27 為5萬2540元(1420元×37日)，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
28 4萬元，應屬有據。

29 4.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8萬5355元(計算式：維
30 修費用11萬5355元+車價折損3萬元+交通費用4萬元)。

3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
08 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9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18萬5355元，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4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18 應併予駁回。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1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楊 霽